

臺北市政府 109.04.17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68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

210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照片後，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49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籃球場旁）違規停放，違

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

年 1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10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

96017754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十一）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

○○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○○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

下

列罰鍰……（三）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○○公園區

域

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○○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是在地○○里居民，○○公園【○○籃球場】是長期以來休閒場所；106 年 10 月 10 日在籃球場旁種植 1 株椰子苗綠化公園，有空都會提水過去澆水，

因水需要從遠處取得又重，所以就用機車載運澆水完畢即離開現場，從未逗留，但卻被路過民眾誤認而檢舉違規停放或駕駛，請撤銷罰鍰從寬認定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49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右岸○○公園（○○籃

球場旁）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系爭機車載水澆灌椰子苗，完畢即離開現場未逗留，被路過民眾誤認而檢舉違規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○○

公

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○○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再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，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

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及提供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，審認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；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○○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並設有機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有告示（牌）及機車停車場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